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:30
-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0 号嘉联支付大厦 2 楼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江汉先生
- 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0 号嘉联支付大厦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6 人，代表股份 198,733,775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7,285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8 人，代表股份 21,448,7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48 人，代表股份 21,428,8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7 人，代表股份 21,428,7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0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11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9%；反对 5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6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06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60%；反对 5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46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5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64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464%；反对 2,90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0%；弃权 1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41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21%；反对 2,90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777%；弃权 1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02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184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9%；反对 4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2%；弃权 10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80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90%；反对 4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96%；弃权 10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4%。

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雍律师、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12月13日